

訴 談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1465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因接受本市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市萬華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4 年 1 月 28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4301764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存款平均每人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5 萬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，乃以 94 年 2 月 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146500 號函核定原應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其低

收入戶資格，惟為顧及其生活，免因驟然喪失相關福利影響生計，特延長其低收入戶資格至 94 年 6 月止，但該期間不予核發生活扶助費。嗣由本市萬華區公所以 94 年 2 月 25 日北市萬社

字第 09400082500 號函轉知訴願人審查結果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3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
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市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
……。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別定之。
……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
一、配偶。二、直系血親。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。四、前 3 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
……。」

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

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
……
公告事項：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
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
……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。
……」

本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53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因應 94 年 1 月
19

日公布修正之社會救助法暨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後有關各類低收入戶資格之存續期間
。……公告事項：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 93 年度總清查後，其低收入戶資格存續期間
依審核結果按以下各類別實施：……三、動產及不動產均不符規定者（即全家人口
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超過 15 萬元及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超過 500 萬元者）自 94 年 3
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。四、動產或不動產其一不符規定者：准予延續其低收入戶身
分至 94 年 6 月止，惟該過渡期間僅享學雜費減免、第 5 類健保人口加保、托育補助、老
人、身心障礙者安置照顧等低收入戶相關福利，但不予發放生活扶助費。」

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 94 年
度

最低生活費標準暨家庭財產金額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
人每月 13,562 元；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
，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，並自社會救助
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因近年經濟不景氣，訴願人年紀也稍長，求職不易，故申請低收入戶，前已符合規定，
但因 1 筆 90 年 10 月 5 日由他人○○○暫借存款存入 35 萬元之定期存款，而使其超過規
定

，今（94）年前，這筆存款業已歸還他人，故現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訴願。

三、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
為：訴願人及其父親計 2 人，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，訴願人家庭存款投資明細如下：

（一）訴願人，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利息所得 5 筆合計 4,568 元，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
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 1.581 % 推算，其存款本金
為
288,931 元。

（二）訴願人父親○○○，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利息所得 5 筆合計 1,592 元，以臺灣銀行
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 1.581 % 推算，
其

存款本金為 100,696 元。

綜上計算，訴願人全戶 2 人，其全戶存款為 389,627 元，平均每人存款為 194,813 元，
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，此有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11 日列印之 92 年度審查財稅資料明細
及

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影本等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應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，然原處分機關為顧及其生活，免因驟然喪失相關福利影響其生計，延長其低收入戶身分至 94 年 6 月止，俾使其能繼續享領第 5 類健康保險人口加保等相關福利，但該期間不予核發生活扶助費，參諸首揭本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53100 號公告意旨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 90 年 10 月 5 日由案外人○○○暫借存款存入 35 萬元之定期存款，業於年前

歸還他人等情。經查依卷附○君○○銀行帳戶資料，雖於 94 年 2 月 5 日有現金存款 30 萬元 1 筆，然此並不當然表示訴願人與○君間有消費借貸關係。且查，訴願人未將所有存款流向說明清楚，亦無其他相關資料可供證明，是其主張，尚不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9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